



何處是我家？！

—CRC 國際審查後替代性 照顧服務的新出路

善牧基金會
李碧琪研發專員
112.06.30

兒童權利公約 的概念與應用 (替代性照顧)





everyone working together (所有人一起努力)

all the countries of the world (世界上所有的國家)

promise or agreement (承諾或協議)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hat children need to help them live and grow, join in and have their ideas listened to (為使兒童生活、成長、參與以及獲得傾聽所需要的)

未滿18歲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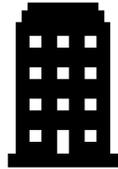
參考自 <http://www.uncrcletsgetitright.co.uk>

1. 兒童之定義
2. 禁止歧視
3. 兒童最佳利益
4. 權利之落實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6. 生存及發展權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12. 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16. 兒童之隱私權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21. 收養
22. 難民兒童
23. 身心障礙兒童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26. 社會安全保障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28. 教育
29. 教育之目的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34. 兒童性剝削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38. 武裝衝突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40. 兒童司法

實踐CRC的步驟

在初步理解CRC的基本概念後，如何運用與實踐是一個持續的過程，需要成人與兒少共同努力，創造友善兒少成長與發展的環境。





當兒少離開安置後，他們都怎麼了？你希望孩子離開你這後，有甚麼不一樣呢？

- ▶ 如果我是兒少....
- ▶ 如果我是工作者....

聯合國兒童替 代性照顧準則



以CRC的概念來檢視，相較於一般兒童，受安置兒童的那些權利容易被忽視/侵犯/剝奪？試舉例之。



<https://forms.gle/RDMU6acAKP3TzYVx8>

目的

- 支援各項工作，讓兒童處於或重新回到家庭照顧之下，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則須尋找另一種適當永久的辦法；
- 提供最適當形式的替代性照顧，應要能促進兒童全面的發展；
- 協助政府履行責任和義務；
- 引導私部門與兒童有關的所有政策、決策與活動。

原則與觀點：兒童與家庭

- 家庭是兒童成長和受到保護的自然環境，應盡力讓兒童處於這樣的環境與支持照顧，國家應確保家庭可以獲得支援以履行照顧職責。
- 每個兒童都應在有助於其充分發揮潛能、得到支持保護和照顧的環境中成長。
- 當兒童的家庭即使在得到支援仍無法提供兒童照顧，國家有責任保護兒童的權利，確保提供適當的替代性照顧。

原則與觀點：兒童與家庭

- 所有的決策措施都應從兒童的**最佳利益**和權利出發，遵循**不歧視**原則，並考慮**性別觀點**、兒童**適當資訊獲取**及**意見表達並獲得考量**的權利。
- 努力消除基於兒童或其父母所處狀況的歧視，例如，貧窮、種族、宗教、身心障礙、愛滋、非婚生...等可能造成兒童被放棄、拋棄或遺棄的狀況。

原則與觀點：替代性照顧

- 讓兒童留在離自己慣常居住地盡可能近的地方，以便與家人聯繫或團聚，並減少對其教育、文化和社會生活的干擾。
- 應考量到重要的是要確保兒童有一個穩定的家，並滿足基本的身心安全依附需求。
- 有尊嚴、受到尊重，並提供有效保護，避免來自照顧提供者、同儕及合作廠商的各種形式剝削。
- 讓兒童離開家庭受到照顧應視為最後手段，且這種措施應是臨時性的，應讓兒童能有機會回到父母的照顧。

原則與觀點：替代性照顧

- 不因為家庭貧窮而剝奪父母對兒童的照顧，而應視為一種訊號，向該家庭提供適當的支持。
- 不得以替代性照顧安置的方式將存在親情的兄弟姊妹分開，除非有明顯證據表示他們有被虐待的風險，無論如何，應讓手足間能夠保持聯繫。

預防出現必須提供替代性照顧的情況

- 促進父母照顧
 - ① 強化家庭功能的服務
 - ② 輔助性服務與措施
 - ③ 增強兒少能力
- 防止家人分離

預防出現必須提供替代性照顧的情況

- 促進家人團聚：應將兒童與家人的團聚視為逐步落實且受到監督的進程，同時考量兒童的年齡、需要、不同階段能力和分離原因，採取後續的行動與輔助措施。
- 以家庭和社區為基礎的照顧框架
- 針對緊急短期照顧、中長期照顧的照顧框架

預防出現必須提供替代性照顧的情況

- **確定最適當形式的照顧**：從兒童的最佳利益出發，決定是否要採用替代性照顧方式時，應有適當的程序及法律保障，且在做出決策的各個階段，應根據兒童不同階段發展的能力，與兒童、其父母或監護人進行充分協商。
- 應涵蓋兒童的個性特徵、種族、文化、語言和宗教背景、家庭、社會環境、醫療病史或任何特殊需要。
- 頻繁變換照顧環境對兒童的發展及情感培養是有害的，應予以避免。

預防出現必須提供替代性照顧的情況

- 規劃提供照顧及確保永久性的工作應盡早展開，最好是在兒童進入照顧環境之前。
- 兒童及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應充分了解可用的替代性照顧方式、各種方式的影響及相關的權利及義務。
- 應使兒童做好準備，以面對規劃和審查過程造成的環境變動。

替代性照顧應注意...

- 在未與家人接觸的情況下，兒童應有權獲取有關家庭成員狀況的資訊。
- 由於父母被監禁或長期住院而接受替代性照顧的兒童有機會與父母保持聯繫，並接受必要的心理輔導與支持。
- 依飲食習慣、標準和兒童的宗教信仰，確保兒童獲取足夠的健康及營養食物。

替代性照顧應注意...

- 盡可能在當地社區教育機構中獲得正規、非正規教育和職業教育。
- 確保尊重每個兒童，包括身心障礙兒童、愛滋兒童或有任何特殊需要的兒童，透過遊戲與娛樂活動獲得身心發展的權利。
- 應尊重兒童本人的宗教信仰。
- 應尊重和促進隱私權，包括提供適當設施滿足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需要、尊重性別差異、個人物品有足夠的空間。

替代性照顧應注意...

- 不應使兒童與其在社區同齡兒童相比下，在自由和行為方面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 應促進鼓勵兒童對自己事情的參與和選擇，並符合其不斷發展之能力。
- 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接受替代性照顧兒童不被汙名化，像是盡可能減少身分的識別。

替代性照顧應注意...

- 禁止可能危害兒童身心健康的任何形式身心的暴力，絕不應把限制兒童與其家人/對兒童重要的人接觸作為一種處罰手段。
- 兒童可運用有效且公正的機制，就他們安置的條件與待遇提出申訴或關切。

對兒童的法律責任

- 確保兒童的權利得到保護：確保兒童獲得適當照顧、保健、發展、心理支持、教育等；
- 確保兒童必要時可獲得法律和其他代理人的服務：能與兒童進行協商，以便決策部門考慮兒童的意見，同事項兒童提供建議並讓其了解自己的權利；
- 促使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解決方法：
- 在兒童與為兒童提供服務的各種組織建立聯繫；

對兒童的法律責任

- 協助兒童尋找家人的下落；
- 如果實施遣返或家庭團聚，確保其符合兒童最佳利益；
- 酌情幫助兒童保持與家人的聯繫。

自立與離園準備

- 在整個照顧期間，應系統地為兒童充分融入社會做好準備，特別是參與當地社區生活，獲得社會和生活技能。
- 鼓勵即將離開照顧環境的兒童參與規劃離園準備，包括有特殊需求的兒童。
- 為即將離園的兒童提供社會、法律和保健的機會，以及適當的財政支持。

對照上述準則，您覺得
臺灣在替代性照顧落實
上的落差是...



<https://forms.gle/GXwfr9J9BQAe7gVNA>

CRC國際審查結論 性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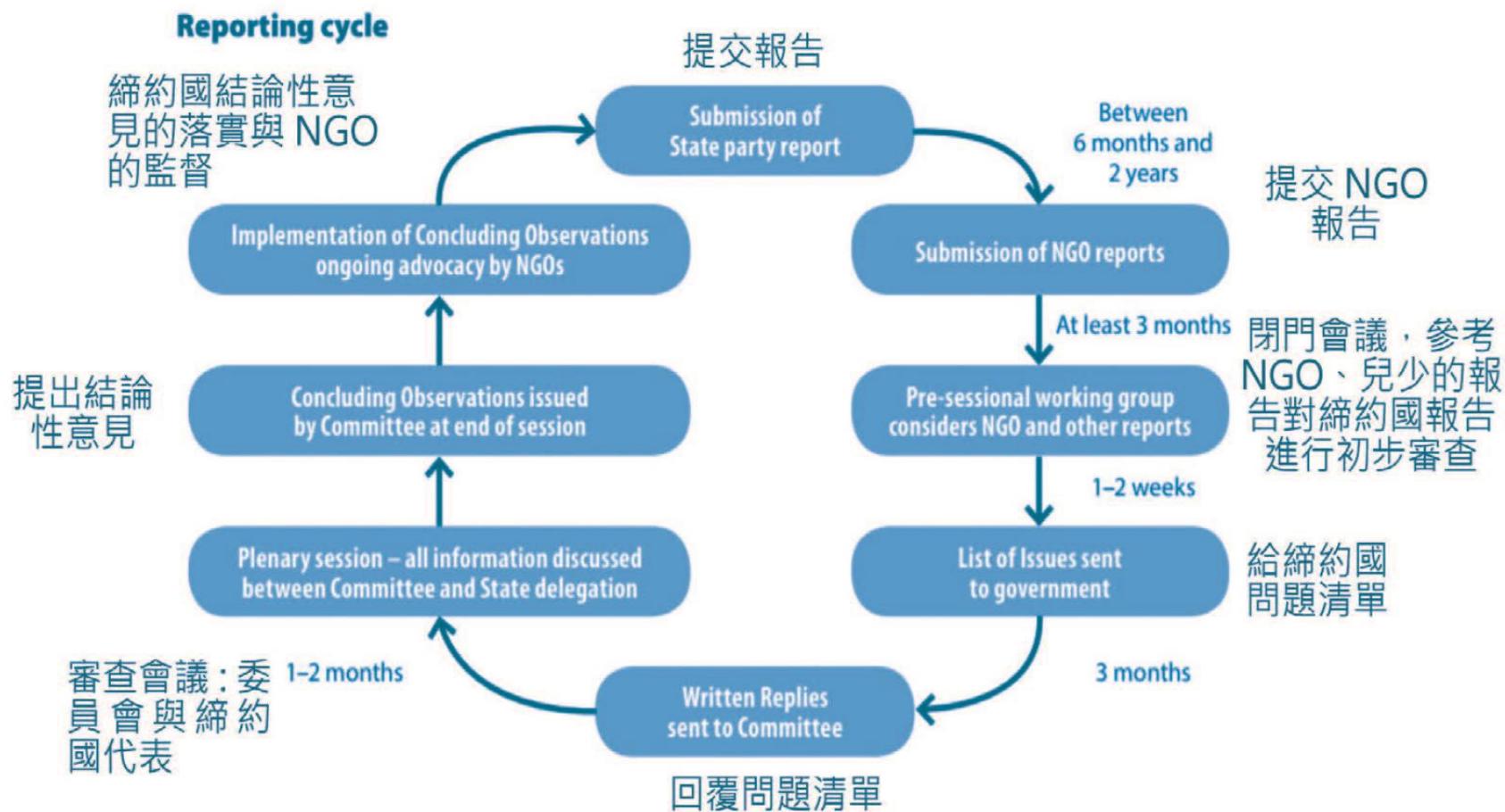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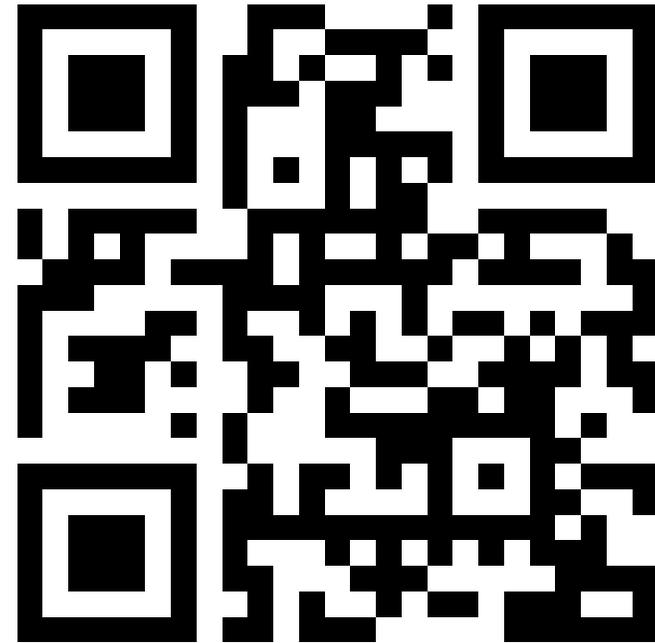


圖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流程圖

衛生福利部CRC資訊網

<https://crc.sfaa.gov.tw/>



首次CRC結論性意見

- **申訴程序**：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申訴程序應為獨立審查。
- **兒少表意權**：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委員會亦關切在矯正機構及其他住宿型單位中，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並建議政府確保規定單獨監禁的實施及要件的法令，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 67 段），並採取一切遵守規範的必要措施。

-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及替代性照顧：

- ✓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制定全面且划算的策略，將替代性照顧體系去機構化。其策略諸如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降低安置需求、推動提倡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
- ✓ 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委員會強調為準備離開替代性照顧體系的兒少設定有效且適當的計畫及方案至關重要，這些計畫與方案協助兒少（適當時，包含家屬）做好離開替代性照顧體系的準備，且在適當時期內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性服務。

第二次結論性 意見摘要

72點次

一、一般執行措施	9點次
二、兒少之定義	1點次
三、一般性原則	9點次
四、公民權與自由	6點次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5點次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9點次
七、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8點次
八、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8點次
九、特別保護措施	9點次
十、公約任擇議定書的通過和採納	1點次

- 成因分析、研究、成效評估
- 整體策略與行動

關切重點與建議

- 《CRC》保障之所有權利，有其不可分割性及相互依存性。
- 必須優先處理的建議範圍：
 - 一般執行措施（第 6-14 點）；
 - 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第 31-35 點）；
 -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第 36-42 點）；
 - 身心障礙兒少（第 45 點）；
 - 心理健康（第 47 點）；
 - 教育（第 53-57 點）；
 - 休息、遊戲及休閒（第 58-59 點）。

一般執行措施（第 6-14 點）

- 建議政府儘速完成所有法規檢視，並開始討論及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其與《CRC》的內容及精神完全一致。
-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制定及實施全面性行動計畫(CRC-NAP)，以落實《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團體組織、專業人士、兒少及父母（監護人）的參與。
- 建議充分賦予院兒權小組(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權力，使其成為一個人員及資源充足，且能持續協調政府部門的常設政府機關。

一般執行措施（第 6-14 點）

- 遵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且持續增加各類攸關兒少權益的預算支出，並評估是類支出對兒少當中最弱勢群體的影響。
- CRC教育訓練未見有效性，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CRC》認識不足。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

一般執行措施（第 6-14 點）

- 建議政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內設立一個人員、預算充足且訓練有素的單位，全面處理兒少權利問題，或考慮設置獨立的兒少權利機構。委員會建議政府尋求國際支持，使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全面發揮保障兒少權利的功能。
- 建議政府持續改進申訴機制，以確保其對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委員會並建議兒少可以在所有環境中近用申訴管道，包括教育、衛生、兒少保護及司法體系。
 - 擬研訂《少年矯正機構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第 31-35 點）

- 建議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檢視虐待及疏忽的定義。委員會也建議將之運用在未來行動上，包含數據蒐集及影響評估。-民法中父母對子女的懲戒權
- 關注暴力持續發生的現象，尤其是學校。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投入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委員會也建議政府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及暴力發生事件被通報的占比。

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第 31-35 點）

- 建議政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發展處理數位環境性暴力的機制，並投入人力與預算資源，以保護兒少權益。
- 建議針對此機制建立常規的定期評估。委員會建議政府思考建置 Barnahus（兒童之家），它是個專門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機構，並配置適當合格的專業人員處理。
- 政府已經在法律及實務方面為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很多復歸社會的措施，但尚未看到成果。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追蹤這些法律及行政措施的成效，並進行資料分析，確保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能復歸社會。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第 36-42 點）

- 應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兒少的家庭，使其能給予身心障礙兒少適當的照顧，包括促成及協助這些父母（監護人）的自助團體，必要時，應提供喘息服務。
- 優先考量安置在團體家庭的照顧環境，而非大型的安置機構。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配置適當的資源以執行這項目標。
- 把關私立安置機構的設立許可及監督。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第 36-42 點）

- 委員會從可靠的報告中注意到有相當數量的安置機構對兒少採取不適當的監視及管教措施，甚至可能過度限制兒少的隱私及日常生活。委員會強烈建議對此類報告進行調查，主管機關應要求其許可設立的私立安置機構系統性地遵守聯合國兒童替代照顧準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第 89、92、94 及 96 點規定。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第 36-42 點）

- 委員會鼓勵政府對現行的服務成效進行深度的評估，以達到：
 - (1) 確保在家庭式及機構式替代性照顧中的兒少成功回到原生家庭的照顧中；
 - (2) 協助離開安置系統卻無法返家者能轉銜至合適且安全的環境，包括在有督導及支持的環境下盡可能自立地生活。
- 委員會指出，雖然法院或執行刑後處分的檢察官對刑事案件被告得酌情採取替代監禁刑罰的措施，但對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缺乏量刑指南。建議法院僅在少數例外情況下判處監禁，以避免兒少與其受刑的父母（監護人）分離以及可能被安置在替代性照顧的環境中。

收出養（第 43、44 點）

- 許多身心障礙兒少都被國外收養，透過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使這些兒少可以留在臺灣，才符合他們的最佳利益。建議向收養身心障礙兒少者提供適當的物資、及其他形式的持續協助，像是互助團體等。
- 國內終止收養比率高，建議改進現行措施，減少這類問題，尤其是選擇、準備、媒合或收養後給予養父母支持，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

身心障礙兒少（第 45 點）

- 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 (1) 全面檢視相關立法，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以確保貴國的法律能符合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
 - (2) 理解如何支持身心障礙兒少在所有環境中都能享有充分可能的社會融合、個人發展及參與，特別是在教育、替代性照顧、司法系統、休閒及娛樂方面；

身心障礙兒少（第 45 點）

- (3)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理解，應避免侷限在狹義的生理醫學模式，而是優先從社會及以權利為本的角度加以理解；
- (4) 建議在較廣泛的身心障礙定義範圍內蒐集有關兒少的分類數據，包括隨著醫界對神經多樣性日漸增長的認識，蒐集兒少因此所經驗的心理健康障礙數據；
- (5) 確保身心障礙兒少能獲致有效且有品質的融合教育，無論是在都會區或偏鄉，都能提供適當的資源及適格的工作人員，以滿足所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多元需求；

身心障礙兒少（第 45 點）

- (6)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與照顧者足夠的支持性資源；
- (7) 促進身心障礙兒少獲得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及娛樂的機會，並發展適合各種能力兒少的遊戲場；
- (8) 在執行協助身心障礙兒少的措施時，發展符合《CRC》第 12 條及《CRPD》第 7 條規定的適當做法，讓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能被聽見。

心理健康（第 47 點）

- 委員會關注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的發生率，尤其是高自殺率及部分兒少在心理健康服務方面可近性上的落差。委員會建議在實施《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
 - (1) 額外配置充足的預算資源，以確保有效提供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
 - (2) 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及
 - (3) 發展協助有心理健康狀況兒少的實務，並在執行相關協助措施時納入兒少的觀點，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心理健康（第 21-22 點生存發展原則）

- 鑒於兒少的高死亡率，建議政府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 自殺率持續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題，而是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地結構性議題，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減少兒少自殺人數應視為整體策略的一部分。

教育（第 53-57點）

- 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大努力，確保兒童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特別是確保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接受兒童權利方面的訓練，並檢視及降低目前的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
- 委員會建議：
 - (1) 政府檢視其監督及查核新課綱實施狀況的系統，特別是確保蒐集及處理兒少對新課綱的體驗與看法；及
 - (2) 研究有關國家考試對兒少享有《CRC》第 29 條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權利的影響，且這項研究應有兒少參與其中。

教育（第 53-57點）

- 委員會建議這些努力要特別聚焦在兒少權利上，讓兒少能將這些權利運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同時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其符合兒少權利。
- 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與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之定義。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與其他人如有是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為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 委員會建議，法律應要求學校徵詢兒少意見，並確保服儀規定及其實施是無歧視性的，並符合他們享有之所有兒少權利。

休息、遊戲及休閒（第 58-59 點）

- 委員會建議：
 - (1) 上學時間的規定應強制執行並受監督；
 - (2) 政府應考慮針對所謂的「補習班」，規範其上課時間與教學方法；
及
 - (3) 持續努力告知父母（監護人），當休息與遊戲的時間有限時，會對孩子的發育及健康產生負面影響。
- 為確保兒少享有遊戲與休閒的權利，且能安全地進行，委員會建議引進立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確保兒少遊戲與休閒的權利得到解決，並在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過程中徵求兒少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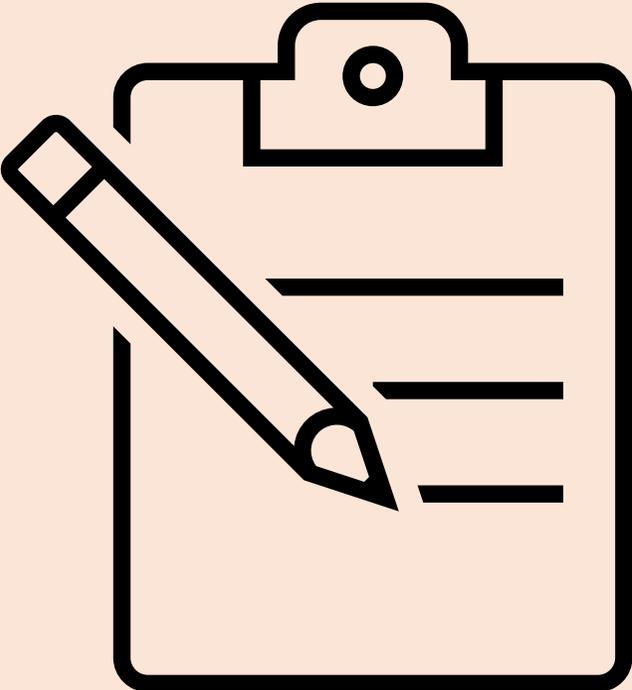
觸法兒少

- 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意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判刑的 12 歲或 13 歲兒少會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確保不起訴未滿 14 歲的兒少。
-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機關在會議過程中所提供的資訊，對於父母(監護人)探視矯正機關的兒少是沒有任何限制的。委員會關切的是，這些機關自己設置的規定，可能導致家人探視的限制或歧視。關於家人探視兒少與透過電話及(或)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 連絡的政策，委員會鼓勵政府提供矯正機關一套相關規定。對於入監服刑的少年也應有類似規定。
- 委員會建議，收容兒少使其與父母(監護人)分離均能採取《CRC》第 25 條的定期評估，特別注意兒少與父母(監護人)團聚的可能性。

觸法兒少

- 為兒少尋求外部組織提供修復是司法的可能性，成為少年法庭選項之一，並使修復式司法能整合為兒少司法的一部分。

- 一般性原則-生命生存(交通安全)、表意權
- 公民權與自由-無居留證移工在台產子的議題，收出養被收養者、透過精卵捐贈者受孕出生的兒少、透過代理孕母出生的孩子，如何確保他們的國籍權、身分權、家庭關係、資源及資訊取得的權利。
- 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
- 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措施...
- 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



如何創造對兒少 更友善的環境

一同探究如何以 CRC 為基石，
讓「搬家」（轉介）不再成為安置兒少的日常，
共築安心安全的安置兒少生活環境。



請閱讀完案例情境後，試著思考以下問題：

- 1.在此情境中，兒童可能被忽視/侵害的權利是甚麼？
- 2.如何提升兒童的參與，增進兒童覺察和表達自我權利？
- 3.如何提升重要成人(組織、工作者、家長、教師...)意識兒少權利？
- 4.回到我們的服務，要落實兒童權利，我可以採取的行動是...



情境1

小琪在10歲的時候被帶離自己的家庭，安排住在機構裡。她不禁想是不是因為自己做錯事，所以被安排住在機構裡不能回家？機構的大人跟她講很多的規則跟規定，例如幾點要吃飯、幾點要回家、不能用手機跟網路，還不能鎖門...但其實她很不習慣，以前在家裡的時候也沒有那麼多的規定，大家都說是保護我，但又規定我那麼多，怎麼比較像是在關我，這樣是保護我嗎？



情境2

小琪自從住在機構後，一直覺得怪怪的，去學校不是那麼想讓同學知道，也覺得老師會另眼看待。後來認識了一位網友，她很高興這位網友感覺跟她很契合，有話題聊，雖然住在機構裡，但還是希望可以約見面，也私下邀網友到機構房間來。但被社工老師知道這件事，被指出嚴重違反規定，小琪內心感到害怕及生氣，她覺得自己雖然住在機構裡，但也有交朋友和朋友見面的需要阿。



情境3

小琪住在機構裡有點害怕，她知道機構的社工老師是保護他們的，但是有時候在相處過程中她會覺得被傷害，但又覺得社工老師應該不會這樣做，因為他們是助人者不是嗎？主要因為某社工老師總是貶低她，說她的父母都這樣了，她應該要知足...，甚至有時候會有不舒服的碰觸。她有跟主任反應，但那個社工老師還是在機構裡，她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



情境4

小琪再來到機構前曾轉換了一些地方，剛開始在寄養家庭，後來換到了機構，結果機構說他們沒辦法處理，又被換到了另一個機構。她不禁想自己真的那麼糟嗎，每個人都嫌她麻煩，她感到憤怒。到新機構後，不是很想跟工作人員建立關係，也覺得暴躁易怒，反正你們大人都是一樣的，你們覺得我壞，那我就壞到底...



情境5

小琪住在機構一段時間後，社工老師突然要她跟家人見面，其實她一直都想要回家，但是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太久沒回家了，總感覺有些疏離、距離感。小琪也擔心家裡是不是還跟離開前一樣，有她不喜歡的人及事情，她都離家一段時間了，不知道家有沒有變好，她真的有機會回家了嗎？如果回家沒有更好，那她還有其他地方去嗎？



情境6

小琪最近感到難過，因為社工總是跟她提到要準備離開機構了，她心裡說不清楚是解脫還是焦慮。有點開心是因為終於可以有自己的生活，但是對於怎麼獨立在社區生活她還是有點害怕。且社工常常問她想要甚麼樣的生活，她也不知道，有時候也是想要有些依靠，但是並不知道要怎麼做？對於未來的生活還是感到徬徨。而且社工姊姊期待她要會的能力好多阿，也跟自己想要的不一樣。



操作經驗分享

